

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群贤路 130 号四层，租赁万科思自控信息（中国）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950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19]125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变更情况如下：焊锡烟尘未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废气治理措施调整后环境影响基本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目前企业实际隧道烘烤炉等设备配备情况有所调整，根据企业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凡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精密智能继电器项目非重大变化调整报告》，设备配备情况调整后未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点胶及烘烤废气、热封止废气、焊锡废气和擦拭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和低温等离子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沾染危化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和废抹布，全部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废物、废次品、边角料和废焊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1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醇、异丙醇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计算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醇、异丙醇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环评计算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沾染危化品废包装、废润滑油和废擦布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包装废物、废次品、边角料和废焊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及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209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1 t/a、VOC_S 排放量为 0.0742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88 t/a、NH₃-N 0.009 t/a、VOC_S 0.33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和评价标准；校核完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调查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雨、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6月23日